

##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防護及衛生教育，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，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規劃並督導安全衛生及衛生防護。
  - （二） 督導辦理辦公室場所建築、設備之維修防護。
  - （三）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  - （四）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措施。
  - （五）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 - （六） 督導本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（七） 督導本校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 - （八）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 - （九） 其他涉及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15 至 17 人，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安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